

青少年犯罪案例與預防

呼 叫器 的 陷阱

鄭正忠
陳亞南
吳展旭
合著





呼叫器的陷阱

成長之書



呼叫器的陷阱——青少年犯罪案例與預防

著 者：鄭正忠、陳亞南、吳展旭

發行人：黃肇珩

發行印刷：正中書局

地 址：台北市衡陽路20號

電 話：(02)3822815・3716151

郵政劃撥：0009914—5

FAX NO：(02)382 2805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臺初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八九號(9026)

分類號碼：548.00.011 (50,000) (2.40) 協(稿)

ISBN 957-09-0379-1

海外總經銷

香港：集成圖書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油蔴地北海街七號

電話：3-886172-4・FAX NO：3-886174

日本：海風書店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電話：291-4344 FAX NO：(03)291-4345

泰國：集成圖書公司

地址：曼谷暹羅力路233號

美國：華強圖書公司

地址：135-18, Northern Blvd, Flushing, N.Y.

11354 U.S.A.

FAX NO：(718)762-8889

歐洲：英華圖書公司

地址：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1 England

定 價：一一〇元

序 言

本書是繼「孔子也哭泣」之後，正中書局預防青少年犯罪案例書系之第二集姊妹作。著者三人仍一本初衷，祈盼本書之問世，能繼續提供青少年朋友、學校老師、家長們一般日常生活法律常識之了解與充實。

去年秋「孔子也哭泣」出版後，迄今年初春已發行四版近十二萬冊，銷售情況不惡，欣慰之餘，倍加覺得此類書籍，坊間讀者，需求必然殷切。因此如何編著本書以達社會法律教育之功；令著者頗感責任重大。故本書特意留心，目前戕害社會甚鉅之「毒害」法律案例之搜集，並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提供各類煙毒及安非他命等毒品之特徵及吸食危害，以供讀者辨識。望有助增加本書之可讀性、教育性。

著者三人平日各有所司，編著本書多賴正中書局鍾惠民、趙莉文小姐之

催促及助理的協助，今終能順利發行。倘有疏失，責在著者，尚祈各界先進
教導指正。

吳展旭

陳亞南

謹識一九九一年春分

鄭正忠

目次

都是上帝惹的禍

3 □ 浪子回頭

11 □ 伴讀伴毒

21 □ 青春年華莫留白

29 □ 悲傷羅密歐

39 □ 致命的吸引力

45 □ 聯鎖加盟店

金錢的奴隸

55 □ 史奴比之戀

63 □ 我愛合家歡

73 □ 似曾相識

83 □ 孤注一擲

93 □ 老子也神傷

105 □ 悲歌三人行

合夥闖江湖

117 □ 呼叫器的陷阱

127 □ 孫悟空大鬧電動玩具

135 □ 參考資料

都是上帝惹的禍

- ☐ 浪子回頭
- ☐ 伴讀伴毒
- ☐ 青春年華莫留白
- ☐ 悲傷羅密歐
- ☐ 致命的吸引力
- ☐ 聯鎖加盟店

浪子回頭

「阿德，下來呀！過癮！來哇！來哇！」

閃爍不停、跳躍不定的燈光，使阿和、阿平只覺熱血沸騰。尤其，嘶喊吼叫的唱腔，震耳欲聾的演奏，更令他兩人如醉如癡的隨音樂抖動。

而阿德呢？他正在圓桌前喝酒，抽煙，看著阿和、阿平扭動。他們三個人是「三臭蟲」，一起闖蕩地下舞廳、電動玩具場、KTV。

「刺激，我喜歡。」阿德放下酒杯。

「我這大哥不賴吧！照顧你們臭蟲隊從沒有說個不字！」說話的是綽號「黑牛」的大哥。

「是啊！是啊！」

「叫阿和、阿平也來一杯！」

從舞池中上來的阿和、阿平，早已一身汗，一杯加足了冰塊的酒，更讓他們樂得高叫「啊嘸！」

「每次都是喝大哥的。」

「誰讓我做你們大哥，是不是？」「不過，人家小虎隊三個人又唱又跳，紅噹噹的，你們臭蟲隊三個也是不能小看！」

「是嘛！找個小工作，我們是很不屑的。」

「我們要做特別的，又刺激的。」

「大哥，其實，我們是想用些手段，好好賺一筆，也好回報大哥。」阿牛得知這個人野心大，卻也無知，不正好可以利用。便對三人說：

「大哥給你們介紹個刺激又賺錢的工作，你們可要好好幹！」

「是！」三個人異口同聲說。

就在黑牛的從中引介下，阿平、阿和、阿德三個人便加入了一個安非他命犯罪集團。

「向國中生去推銷嘛！」

「台南縣有多少國中，我們到附近去推銷，還怕沒有出路！」

「只要新鮮！刺激、好玩，這樣他們就會買上一瓶，買了一瓶以後，他們就會再來找我們買第二瓶。」

在刺激、好玩之下，不少學生吸用了安非他命。甚而有些同學吸食成癮，就以學校附近的好采頭電動玩具店做為買賣交易場所。

毛俊朋也因吸食成癮，向父母要錢而找阿德購買安非他命。

「小毛，你最近花錢太兇了，不是爸爸不給你，不捨得，實在是怕你染上不好習慣。喏，這六百元拿去，不要隨便花用。」小毛的父親慈祥而殷切的叮嚀他。

由於吸食安非他命，小毛變得特別蒼白和容易疲倦。這一天，入夜後，小毛尚未入睡，聽到父母談話。

「小毛最近臉色很不好，體力也不夠用的樣子，你明天去市場買隻土雞給他補一補。」

「好，我五點起來就去，這幾天工廠要趕工。」

「我們再辛苦，也要好好教養兒女，太太，辛苦你了。」

「我最近在工廠聽人家說，許多國中生吸食安非他命，有一個人甚至失

去理智，點火自焚，幸好及時清醒，才沒釀成大錯。」

「但願我們小毛沒有染上這種壞習慣。」

小毛因為遲遲無法入眠，在精神恍惚下也無法複習功課，聽到父母一番話，宛如惡夢初醒——

「爸爸媽媽每天早出晚歸在工廠做工，辛勤的教養我和弟弟、妹妹，我實在感到慚愧！」

「我要戒除，我不再碰它！」

「對了，不是有勒戒所嗎？我要去勒戒所徹底戒除。」

由於小毛下定決心勒戒，於是在未被警方發覺之前，即自動向警察局請求勒戒，並供出安非他命交易場所。

警方根據小毛提供的線索來源，很快的便破獲一個販賣安非他命集團，並將阿德、阿平、阿和逮捕歸案。

「警察先生，我來自首也有罪嗎？」小毛問道。

警察和顏悅色對小毛解說：

「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二規定：觸犯服用安非他命罪而有癮

者，在未被警方發現前自動向警察機關請求勒戒，在斷癮後經調驗確已戒絕者，免除其刑，即不必再接受法律制裁。同時根據第十三條之三的規定，犯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的各類麻醉藥品之罪，而供出麻醉藥品來源，使警方因而破獲的，均得以減輕刑責。你因一時好奇吸食安非他命成癮，能在未被發覺前自動向警察局投案，並且又自動提供出安非他命的販賣處所即好采頭電動玩具店，幫助警方尋線破獲這一起販賣安非他命不法集團，依照上開法律是可以減輕刑責的。尤其，希望你徹底勒戒斷癮，不但可以免除刑責，又可以健康、正當的重新做人、做事。」

小毛點點頭，謝謝警官對他的鼓勵。

而被警方逮捕的阿德、阿和以及阿平，反扣著手臂，低頭而立。

「你們三人，意圖發財，卻不知守法、踏實工作，以販賣安非他命到學校裡的手段來謀取錢財，嚴重危害青少年身體健康發育，你們的行爲該當於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的非法販賣化學合成麻醉藥品類製劑即安非他命罪，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可是，老大告訴我們安非他命不是麻醉藥品。」阿德不服氣地反駁。

「自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起政府明文規定『安非他命類』的藥品列入於『化學合成麻醉藥品類』管制，不得非法輸入、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施打或吸用。依同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意圖販賣而非法持有者，也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況且，你們三人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成立共同正犯。由於三人均未滿十八歲，犯罪地點在台南縣市，應先移送有管轄權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

在移送法院的路上，阿平吱吱唔唔地說：「這一下，真不好玩了。」而小毛則心情舒坦，他相信法官自會給他一個自新的機會。

《參考法條》

刑法第二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第二條（麻醉藥品）

本條例所稱麻醉藥品，係指左列各類：

- 一、鴉片類及其製劑。
- 二、大麻類及其製劑。
- 三、高根類及其製劑。
- 四、化學合成麻醉藥品類及其製劑。

第十三條（麻醉藥品之用途）

麻醉藥品，限供醫藥及科學上之需用。不得非法輸入、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施打或吸用。

第十三條之一（罰則）

違反前條之規定，其屬於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麻醉藥品者，應分別依法處罰。

違反前條之規定，其屬於第二條第四款之麻醉藥品者，依左列規定處罰。

- 一、非法輸入、製造、運輸販賣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